

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22230

债券简称：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96 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 2016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3,593.06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利润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在政府补助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